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风险投资的规定。

4、投资期限

单项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7、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

8、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半年以内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按照公司审批流程报批后方可实施。

(3) 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

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购买半年以内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